上海戏剧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上戏院字〔2017〕2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 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积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工作平台，结合《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沪教委人〔2011〕9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对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党务部门专职干部、专职辅导员、校（二级院系）分管及从事思政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学生军事教学和训练教师。

二、工作原则和岗位设置

1．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实行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聘任工作坚持工作实绩考察、兼顾学科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

2．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列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参评，根据学校整体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3．我校根据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人员编制总数，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平均结构比例，合理设置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并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团结协作，作风端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四、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1．应教授职务者，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3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有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4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7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8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10年以上副教授职务。

2．应聘副教授职务者，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2年以上讲师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8年以上讲师职务。

3．应聘讲师职务者，具有博士学位，在岗位上工作满3个月，经见习期考核合格；具有硕士学位，担任2年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3年以上助教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5年以上助教职务。

4．其他系列转评人员需在转入系列岗位上工作不少于2年，学历资历、工作实际、科研要求等条件按照本文件执行，任职时间从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算起。

五、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要求

1．教授：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职辅导员为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8年以上；但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博士学位者，共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职辅导员为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5年以上；具有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职辅导员为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6年以上。

2．副教授：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职辅导员为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4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其从事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职辅导员为从事学生工作）年限可累计3年以上。

3．讲师：除具备博士学位者外，其余应聘人员应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职辅导员为从事学生工作）年限须累计2年以上。

六、工作实绩要求

1．教授：具有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团队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团队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4次以上；

（3）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3次以上。

2．副教授：具有较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团队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团队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

（3）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3．讲师：具备独立完成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工作实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次以上。专职辅导员还需达到所在院系规定的岗位要求，当年申报的教师学生测评满意率为85%以上，且学生违纪处分率低于10%；

（2）个人获得过校内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军事教师还需主讲过军事理论课程，或协助组织军事技能训练，且效果良好。

七、科研要求

1．教授：从事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3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课题3项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的科研奖励2次以上；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2．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或任现职以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1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研究课题1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方面科研奖励1次以上。

3、讲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论文集）上发表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课题须正式立项并已结项)1-2篇、项。

八、教学要求

专职辅导员需每年承担一定量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

九、参加培训要求

（1）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2）其他教师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1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

十、组织与管理

1．学校成立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审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负责评审考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实施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协调和处理评聘工程中的有关事宜。

2．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中级职称评聘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由评聘工作小组进行评议、聘任，聘任流程参照我校高校教师系列晋升讲师程序执行。

3．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高级职称按照国家职称评聘分离制度执行，因我校暂无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评议权，应聘人员需参加上海市统一组织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评议（具体要求详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网站），评议结果有效期三年。评议通过者根据学校空岗情况，由评聘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考察，再由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表决通过后予以聘任。

十一、其他

1．任现职以来取得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中、高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满足各项聘任条件基础上，经评议和考察通过，可聘任思政系列中、高级职务。

2．本办法对于各聘任条件的具体解释按照《关于<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相关条款的说明》文件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3．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试行期三年。原《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讲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戏院办发〔2012〕31号）同时废止。

　　　　　　　　　　　　　　　　 上海戏剧学院

　　　　　　　　　　　　　　　 2017年7月10日